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尧强人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0.0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元隆雅图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人员均填写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3、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综上所述，元隆雅图本次资产重组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